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小字第469號

原告 徐○霏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李○屏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徐○謙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被告 劉○銘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劉○展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蔡○菁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兩造均為未滿18歲之少年（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故為保障少年之權益，避免揭露足以識別之資訊，爰將兩造暨其等法定代理人之個人資料均予遮掩，先此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在後述行為之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於113年12月27日下午5時前之某時許，被告透過Weplay軟體要求原告（二者為網友關係）傳送正臉照片，且發覺原告不慎誤

01 傳裸露臀部、大腿等私密部位，且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之照
02 片後，被告竟將該紙照片截圖存檔，並透過社群網站傳送予
03 訴外人「陳冠霖」、「高俊豪」，侵害原告之性隱私權，並
04 使原告精神上受有重大痛苦。為此，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
05 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
06 10萬元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

07 三、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客觀事實均不爭執，但認為被告
08 傳送照片時，沒有講到原告本名，且照片也沒有原告的臉，
09 應該沒有侵害原告權益等詞置辯。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3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4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5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性隱私
16 權為憲法第22條保障人格權之範疇，包含個人有權決定其身
17 體特定部位（特別是具性徵意義或依社會通念不輕易示人之
18 部位，如生殖器、臀部、胸部及接近此類之區域）是否被他人
19 觀看、拍攝或披露，以及個人對於性生活、性取向或與性
20 相關活動，享有不被非法侵擾、刺探或公開之權利，並保護
21 個人不因其身體私密狀態被非自願公開，而感受到人格尊嚴
22 之損害、羞恥感或社會汙名。復我國刑法鑑於數位資訊科技
23 與人工智慧之發達及運用，及利用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
24 製作不實性影像，嚴重侵害他人之隱私與人格權，對於被害
25 人傷害極大，於112年2月8日亦增訂公布第319條之1至第319
26 條之6之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其中該法第319條之
27 3立法理由更明白表示：「…二、性隱私為私人生活最核心
28 之領域，無論是否為他人同意攝錄，如有未經其同意而無故
29 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
30 影像者，對於被害人將造成難堪與恐懼等身心創傷，而有處
31 罰必要性」等語，足見未經個人同意而散布、播送、交付、

01 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性影像者，乃侵害性隱私權之行
02 為無疑。

- 03 (二)、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被告因此觸犯兒童及少年
04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項散布少年性影像之刑罰法律，
05 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以114年度少護字第835號裁定應
06 予訓誡之宣示筆錄（下稱系爭少年刑案）為證，且經本院調
07 取系爭少年刑案卷宗資料核閱無訛。又被告雖稱：被告傳送
08 照片時，沒有講到原告本名，照片也沒有原告的臉，應該沒
09 有侵害原告權益等詞，但被告傳送照片之對象，乃兩造於網
10 路上之共同朋友，也知悉原告真實身分，此為被告所自認
11 （見本院卷第51頁）；加以被告傳送照片後，收受者即「陳
12 冠霖」不僅直接透過通訊軟體向原告確認，甚表達「可以尻
13 嗎」等帶有強烈性暗示之言詞，有原告在系爭少年刑案提出
14 之通訊軟體截圖可參（見系爭少年刑案之警卷第25至27
15 頁），是該等照片雖無臉部影像，但仍足使收受照片者知悉
16 拍攝對象為原告，進而造成原告性隱私權之侵害，應堪認
17 定，被告無視於此，猶執前詞否認，自無足採。從而，被告
18 未經原告同意而隨意轉傳原告裸露臀部、大腿等私密部位，
19 且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之照片，復被告轉傳後，收受照片之
20 「陳冠霖」有透過通訊軟體向原告表達帶有強烈性暗示之言
21 詞，亦如前述，可知被告之舉，已造成原告遭受難堪、恐懼
22 等身心創傷處境之重大情節，故原告依前開法條規定，請求
23 被告應賠償其性隱私權受侵害之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憑。
- 24 (三)、再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25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26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27 之數額；另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
28 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查原
29 告可向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已如前述，爰審以兩造卷附學
30 經歷等資料；並參酌兩造均為未成年人，及各自之行為情
31 狀、反應態度等；復考量原告因被告行為所造成之不便、困

01 擾，暨因此衍生之精神上痛苦等一切具體情事後，本院認原
02 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數額以6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則非
03 可採。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
05 0,000元，屬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難認有憑，應
06 予駁回。

07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
08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9 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0 保，免為假執行。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2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14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另訴訟費用由敗
15 訴之當事人負擔，係以法院為終局判決時之當事人敗訴事實
16 為依據，原告減縮聲明部分，既未經法院裁判，該部分訴訟
17 費用應由原告負擔，附此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9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2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4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25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6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8 書 記 官 蔡宜伶

29 訴訟費用計算式：

30 裁判費（新臺幣） 1,500元

31 合計 1,500元

